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86 号

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10月2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其中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18,000万元至22,000万元。2017年4月26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6年度报告》,其中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4,751万元。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在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8日